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2,06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4.92%;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2港元溢價約5.0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9,999,44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499,899,44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內「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2,06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Jin Teresa女士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會認購862,068,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99,999,44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525.861,480港元。

####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4.9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2港 元溢價約5.0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簽署認購協議起計15日內支付總認購價499,999,44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且獲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d) 本公司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 批准;及
- (e) 認購人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 批准。

#### 禁售

認購股份可自由轉讓。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4,429,719,6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2,148,598,100股股份總面值之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可發行最多3.567.651.620股股份之未使用一般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 期間終無任何繼動)

	於本公告日期		期間將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姚建輝先生	44,468,000	0.20	44,468,000	0.19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10,771,835,600	48.64	10,771,835,600	46.81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19,560,000	19.05	4,219,560,000	18.34
認購人	0	0	862,068,000	3.75
其他公眾股東	7,112,734,500	32.11	7,112,734,500	30.91
	22,148,598,100	100	23,010,666,100	100

附註: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自動化、製造、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旨在籌集資金,同時擴寬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9,999,440港元,而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499,899,44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其現有業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該等條件悉數獲達成當日(即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完成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日

期;

「該等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最多4,429,719,620股新股份,佔於該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盧聯

交所主板之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irtue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認購協議之條件規

限下認購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

及於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

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862,068,000股新股

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9%及緊隨完 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75%,各自為一

股「認購股份」;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 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